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 池政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池政緯因與相對人林俊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池政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票號0000000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並得請求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。故請具狀陳明上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及確認「請求利息之起算日」各為何年月日？

二、陳明債務人之正確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